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4〕1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永滔洗涤厂：

投资人：黄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684402851U

住所：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低地村鲤鱼江小组

经查，你厂主要从事制衣厂布料成品和酒店用品的洗涤加工整理，主要生产设备有洗涤机、脱水机和烘干机等。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生产废水-收集池（加药）-沉淀池-生化池-沉淀池-排放。2024年3月14日，我局对你厂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你厂使用软管接驳沉淀池底部的PVC管，将未经生化池处理的生产废水，从沉淀池底部引流至厂区废水排放口直接排放，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现场对你厂软管外排生产废水及沉淀池内生产废水等点位进行采样监测。综上，你厂存在将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3 月 14 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 年 3 月 14 日、15 日和 18 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现场视频、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厂：

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如你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姚永杰、张野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19 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4 年 3 月 19 日印发

